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67,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67,7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5,564	99.9184	27,220	0.0525	15,007	0.029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5,564	99.9184	27,220	0.0525	15,007	0.029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5,564	99.9184	27,220	0.0525	15,007	0.029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5,564	99.9184	27,220	0.0525	15,007	0.029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25,164	99.9176	27,220	0.0525	15,407	0.0299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49,961	99.7723	69,123	0.1335	48,707	0.094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8,783	99.9338	40,201	0.4464	55,807	0.6198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13,226	99.8945	39,158	0.0756	15,407	0.0299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6,857	99.4676	39,627	0.4400	8,307	0.092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87,751	99.8453	31,333	0.0605	48,707	0.09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525,524	98.4583	69,123	0.9043	48,707	0.6374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865,346	98.0648	40,201	0.8102	55,807	1.1250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913,420	99.0338	39,627	0.7987	8,307	0.167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563,314	98.9528	31,333	0.4099	48,707	0.6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涛、刘文清、任启、陈松政、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昌捷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扬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13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3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李晓宇、任正华、林永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志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5,300	99.9222	43,600	0.0640	9,300	0.01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5,100	99.9219	43,600	0.0640	9,5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4,700	99.9213	43,700	0.0642	9,800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78,400	99.9121	49,900	0.0733	9,900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0,800	99.9156	44,100	0.0648	13,300	0.0196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77,300	99.7866	49,000	0.1717	11,900	0.0417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76,900	99.9085	49,400	0.0736	11,900	0.017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3,000	99.9188	45,700	0.0671	9,500	0.014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92,100	99.9322	36,800	0.0540	9,300	0.01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78,401	98.5890	49,900	1.1773	9,900	0.233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80,801	98.6456	44,100	1.0405	13,300	0.3138
6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77,301	98.5630	49,000	1.1561	11,900	0.2808
7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76,901	98.5536	49,400	1.1655	11,900	0.28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项飞勇、张志明、林永平、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7《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徐文良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16,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唐红、曾德明、黄昇民均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蒋娜女士、职工监事夏巧娜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36,685	99.8823	68,800	0.1013	11,1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40,685	99.8882	64,800	0.0954	11,100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34,285	99.8788	71,200	0.1048	11,100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38,485	99.8850	65,000	0.0957	13,100	0.01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37,685	99.8838	65,300	0.0961	13,600	0.02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28,185	99.7226	174,600	0.2570	13,800	0.02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500	96.9320	59,400	2.4527	14,900	0.61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33,400	92.2206	174,600	7.2095	13,800	0.5699
7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7,500	96.9320	59,400	2.4527	14,900	0.61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会议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65,494,785股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冉怡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亚特集团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亚特集团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19日，亚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2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598.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5月20日，金徽酒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9,401,48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5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5.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亚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先生
合计	25,363,000	5.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2日～2025年5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7,800.00万元～15,6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5月1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增持，8,325,13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5,598.9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43,089,62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8.21%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康替唑胺钠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递交的注射用康替唑胺钠的新药上市许可申请(以下简称“NDA”)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注射用康替唑胺钠 (曾用名：注射用MRX-4)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2500053
审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康替唑胺片和MRX-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新药。康替唑胺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1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

注射用康替唑胺钠为公司在对康替唑胺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胺的水溶性前药。基于康替唑胺片已在中国获批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为了更快推进注射用康替唑胺钠在中国获批上市，公司开展了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转口服给药为对照，评估静脉注射康替唑胺钠转口服康替唑胺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成人患者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已成功完成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成功完成注射用MRX-4中国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公司递交的注射用康替唑胺钠，其申报适应症是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目前已获得NDA受理。

三、风险揭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南京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南京海运”)、大武汉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武汉海运”)及大深圳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深圳海运”)，上述3家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4,192.00万美元，系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部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南京海运、大武汉海运及大深圳海运担保金额中固定租金不超过5,224.0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南京海运、大武汉海运及大深圳海运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南京海运、大武汉海运及大深圳海运与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3艘干散货船舶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年5月21日，海通发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分别向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欣发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欣海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欣盛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000.00	+4,192.00	7,192.00	1,968.00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17,000.00	-4,192.00	12,808.00	11,499.6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南京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93	7.86
净资产	6.93	7.86
净利润	-0.93	-1.34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大武汉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93	7.86
净资产	6.93	7.86
净利润	-0.93	-1.35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欣发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欣海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欣盛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主要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欣发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欣海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欣盛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3、保证金额：固定租金不超过5,224.00万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主债务范围以《保证函》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7,076.90万人民币(以2025年5月15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若本次转增顺利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